



113 年度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計畫介紹

簡報單位：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簡報大綱



SBIR計畫說明



SBIR計畫申請



線上申請系統



SBIR計畫說明

計畫目的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 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計畫定位

企業規模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產業技術司)

- 1.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 2.政府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 3.補助款低於50%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產業發展署)

- 1.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產業發展署)

- 1.限製造業或技服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補助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商業發展署)

- 1.屬服務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補助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水準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1.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技術

產品

商業模式

研發標的



SBIR計畫整體架構

SBIR 計畫

中央型

一般型

個別申請

聯盟申請

● 計畫特色

數位轉型

淨零排放

● 計畫領域

創新技術

民資電機生
生通子械技

創新服務

服務

地方型

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收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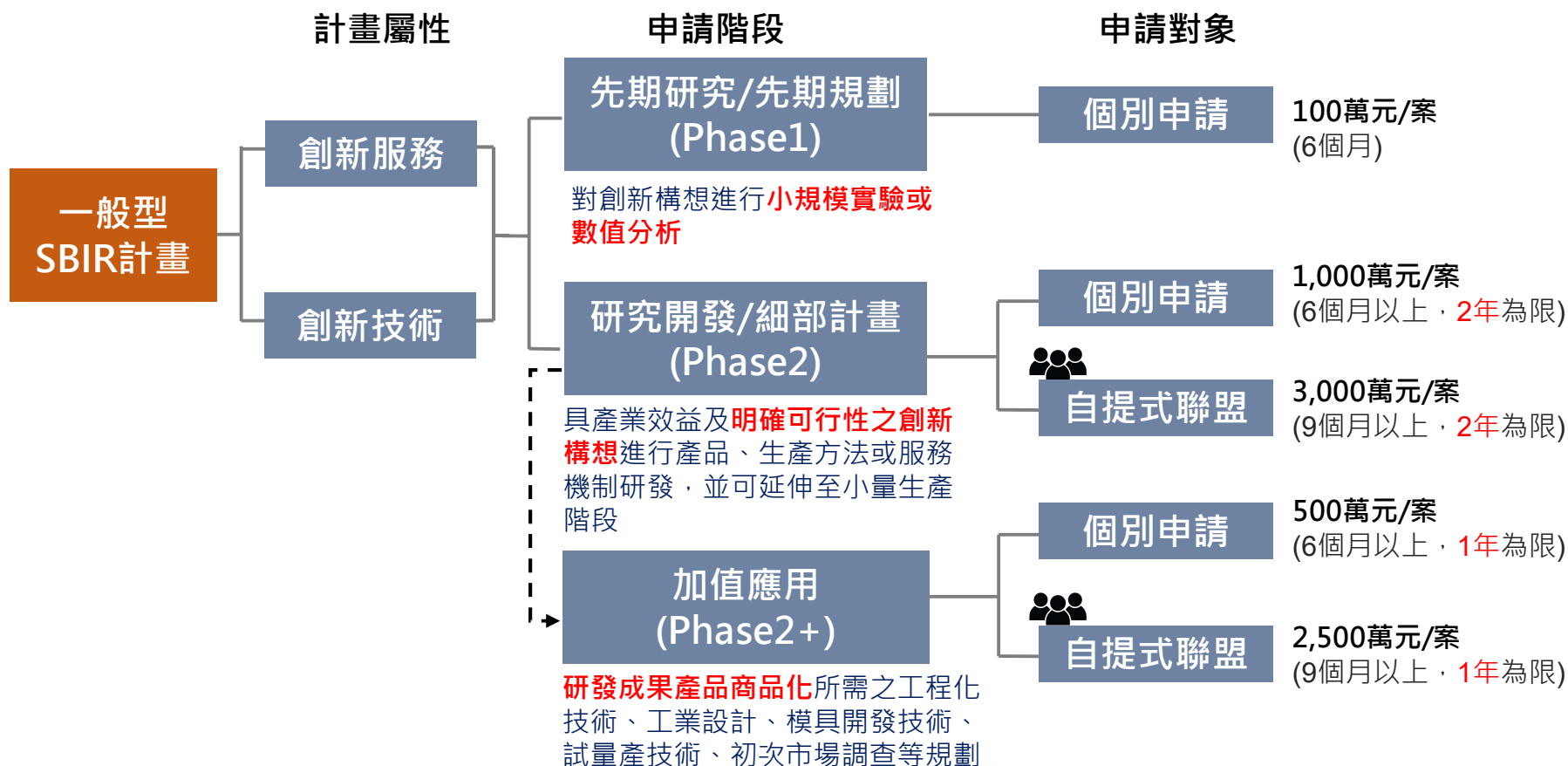
一般型→**隨到隨受理**

地方型→依地方政府公告

計畫領域是根據計畫內容
選擇類別(必選)
計畫特色可讓委員更清楚
了解計畫內涵(非必選)



一般型SBIR架構



補助經費科目

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

1.技術移轉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2.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30%**為上限。

購買1年內(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原則，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而研發人員須具公司勞保身份。

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原則。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可為已有、新購或租賃設備，惟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註：請至SBIR官網下載「附件C_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SBIR計畫申請



申請資格(1/2)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個別申請

- ◆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自提式聯盟

- ◆ 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代表業者須為中小企業，並得與國內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申請，但計畫成員**須有60%(含)以上為中小企業**。非具中小企業資格之其他成員，其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0%**，且以編列**自籌款**為限

申請資格(2/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①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②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③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如受COVID-19影響，可檢附「**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附件J-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 ④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⑤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⑥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⑦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⑧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1/4)

-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稅捐稽徵處**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6)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E)
- 若申請廠商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K)
- 自提式聯盟應提出「SBIR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H)以及「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附件I)。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D)

所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2/4)

■其他：

- 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J)，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附件D)，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勾選「數位轉型」或「淨零排放」**計畫特色**，應填寫**計畫特色表**。
-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顧問諮詢單位須為7020 或 I103060 管理顧問業，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D)

所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3/4)

■若具備以下**加分條件**，請提供證明文件：

- 曾獲**經濟部創新研發相關獎項**
(如：小巨人獎、磐石獎、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
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
- 屬**傳統產業、新創事業、女性創業、青年創業**等。
-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以上。
- 曾參與進行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
- 已登記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會創新組織。
- 依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經國際創育機構
培育且推薦者。
- 研發計畫標的屬**身心障礙相關產品或服務、智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
防災救災之應用或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者**。
- 曾獲提報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方案(產攜2.0)。
- 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技術升級轉型」產業之申請資格，即「公司登
記/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或「計畫研發成果之應用產業」符合公告產
業別者。(產業清單詳見申請須知第7頁)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D)

所附文件請**加蓋**公
司及負責人印章，若
使用**工商憑證**申請
者則免加蓋



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4/4)





計畫作業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經濟部或審查執行單位並未推薦其他機構或人員以收費方式(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輔導或對外教育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外部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申請廠商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補助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若為SBIR延續計畫，需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執行加值應用案 (Phase 2+) 之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3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並繳交訂單金額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補助款金額2%**為上限**。結案後3年間未完成回饋者，不得再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結案滿3年，仍未完成回饋，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

線上申請系統

計畫網站

- SBIR官網：<https://www.sbir.org.tw/>





1

SBIR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SBIR計畫中央型線上申請系統

帳號(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

密碼(英文字大小寫視為不同)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5 1 2 5 8 1

曾經申請「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帳號
可使用該帳號登入

登入 登入(使用工商憑證)

or

忘記密碼 帳號申請 帳號申請(使用工商憑證)

1. 需使用憑證IC卡與讀卡機。
2. 使用前需先申請憑證，申請憑證請依種類至各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3. 請使用者務必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並且使用HICOS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憑證之讀取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事發生。

1 登入帳號(第一次登錄者請先進行帳號申請)

2 登入後選擇**申請階段**

請各廠商依自身情況判斷**申請類型**

3 依網頁指示填寫上傳相關資料

2

一般型計畫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	一般型計畫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 加值應用(Phase 2+)
個別申請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
請由此進入	請由此進入



113年度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計畫書暨簡報重點說明



申請Phase1務必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簡報格式製作



各階段審查重點

共通性

-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適切性。
-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 補助金額與效益合理性。

Phase 1

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

- 計畫創新性
- 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 是否完整評估可行性

Phase 2

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創新服務模式可延伸至試營運階段。

- 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Phase 2+

將Phase 2或創業型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增值，產品增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增值。

- 前期研發成果增值應用可行性與競爭力
-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自提式聯盟

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以聯盟形式就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 整合性研發動機
-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計畫特色表(1/2)

「數位轉型」計畫特色表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特色標的 (可複選)	數位技術：(導入新數位科技或引導跨領域整合) ☐人工智慧 ☐物聯網 ☐區塊鏈 ☐雲端科技 ☐資料科技(大數據) ☐邊緣運算 ☐感測科技 ☐辨識科技 ☐人機整合 ☐網宇實體(CPS) ☐擴增/虛擬實境(AR/VR) ☐3D 列印 ☐自動導航 ☐資安管理 ☐其他(請說明)_____ 數位服務：(由數位科技或數據思維所驅動) ☐體驗經濟 ☐共享經濟 ☐社群經濟 ☐虛擬經濟 ☐行銷科技(MarTech) ☐全通路(Omni-Channel)整合 ☐其他(請說明)_____
核心特色 (可複選)	☐以突破關鍵技術瓶頸為導向，跨域融合既有產業技術與新興數位科技，開發符合前瞻科技加值升級或帶動產業轉型之嶄新應用方案。 ☐針對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領域之技術研發或產品開發所面臨障礙/門檻問題，提供具前瞻科技創新特色之系統解決方案。 ☐以使用者需求或顧客體驗為導向，跨域融合既有服務(文創)與新興數位科技開發嶄新特色服務，並優化本身獨特資源或專業能力以打破既有營運侷限，進而開發新數位服務、開創新市場商機、建立新商業模式。 ☐運用數據分析、人機互動、體驗回饋等方式優化商品開發設計與服務流程，或運用創新平台(或組織架構)驅動數位科技跨域整合，進而融入新數據思維重塑新數位服務價值或新營運機制。
特色效益 (可複選)	☐研發成果具科技/服務應用之擴散性效益(Diffusion Effect) 請簡要說明：_____ ☐研發成果具帶動產業/社會之影響力效益(Impact / Influence) 請簡要說明：_____

數位轉型

- 以突破關鍵技術瓶頸為導向，跨域融合既有產業技術與新興數位科技，開發符合前瞻科技加值升級或帶動產業轉型之嶄新應用方案。
- 針對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領域之技術研發或產品開發所面臨障礙/門檻問題，提供具前瞻科技創新特色之系統解決方案。
- 以使用者需求或顧客體驗為導向，跨域融合既有服務與新興數位科技開發嶄新特色服務，並優化本身獨特資源或專業能力以打破既有營運侷限，進而開發新數位服務、開創新市場商機、建立新商業模式。
- 運用數據分析、人機互動、體驗回饋等方式優化商品開發設計與服務流程，或運用創新平台(或組織架構)驅動數位科技跨域整合，進而融入新數據思維重塑新數位服務價值或新營運機制。

計畫特色表(2/2)

「淨零碳排」計畫特色表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特色標的 (可複選)	☐ 風電/光電 ☐ 氫能 ☐ 前瞻能源(含地熱/海洋/生質能) ☐ 電力系統與儲能 ☐ 高效節能 ☐ 碳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CUS) ☐ 生物能源與碳捕獲(BECCS) ☐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碳盤查/碳足跡 ☐ 資源循環零廢棄 ☐ 淨零綠生活(含低碳商業模式/綠生活產業鏈) ☐ 其他(請說明)_____	
核心特色 (可複選)	☐ 以突破新綠能技術瓶頸為導向，跨域融合既有產業技術與新興綠能、再生能源或零碳電力開發之三能(創能/儲能/節能)科技，開發符合綠能科技升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或強化產業淨零競爭力之新應用方案。 ☐ 具備碳足跡或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升級、負碳排技術與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等特色，開發符合減碳科技創新應用之新解決方案。 ☐ 以追求循環零廢棄或永續綠生活為導向，驅動永續綠色科技(如:新興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技術)之跨域整合，協同開發低碳/零碳服務新營運模式、建構綠色創新產業鏈、創造資源零廢棄或再生循環經濟效益。 ☐ 應用新興綠色能源與節能環保科技，打造嶄新節能管理服務、永續綠色旅遊、綠色/零碳建築、新光電/生態共生(如:漁電共生)模式、永續環境保護等創新應用服務特色，開創新綠色商模及拓展新綠能商機。	
特色效益 (可複選)	☐ 研發成果具科技/服務應用之擴散性效益(Diffusion Effect) 請簡要說明: _____ ☐ 研發成果具帶動產業/社會之影響力效益(Impact/ Influence) 請簡要說明: _____	

淨零碳排

- 以突破新綠能技術瓶頸為導向，跨域融合既有產業技術與新興綠能、再生能源或零碳電力開發之三能(創能/儲能/節能)科技，開發符合綠能科技升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技術或強化產業淨零競爭力之新應用方案。
- 具備碳足跡或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升級、負碳排技術與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等特色，開發符合減碳科技創新應用之新解決方案。
- 以追求循環零廢棄或永續綠生活為導向，驅動永續綠色科技(如:新興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技術)之跨域整合，協同開發低碳/零碳服務新營運模式、建構綠色創新產業鏈、創造資源零廢棄或再生循環經濟效益。
- 應用新興綠色能源與節能環保科技，打造嶄新節能管理服務、永續綠色旅遊、綠色/零碳建築、新光電/生態共生(如:漁電共生)模式、永續環境保護等創新應用服務特色，開創新綠色商模及拓展新綠能商機。

封面及大綱

附件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計畫(計畫名稱) ○○○年○○月1日至 ○○○年○○月○○日(計○個月) 申請企業名稱 報告人：○○○	經濟部 簡報大綱 提醒: •簡報時間為30分鐘。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 •不可刪減大綱及頁碼。 一. 公司概況 二. 計畫創新性與競爭力分析 三. 實施方式 四. 審查意見回覆 五. 附件
---	---

- 大綱「一至三」請勿刪減。
- 「四」於收到書審意見後填寫。
- 「五」則依實際情形檢附。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簡述

2. 近三年營運及財務狀況

3. 研發成果：已獲得獎項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

- 展現公司優勢。
- 重點檢附計畫相關獎項或專利，展現可執行計畫的能力。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近3年)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合 計(千元)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說明									
實收資本額									

二、計畫創新性與競爭力分析

1. 研發動機及競爭力分析：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及描述企業現今與未來所將面臨的問題或瓶頸。
2. 計畫目標與規格：如計畫預達成之目標、計畫執行前後之技術/服務指標及產業變化等。
3. 創新性：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與現有(雷同)之技術/服務模式之差異性、突破點等。

- 競爭力分析或市場分析以計畫標的相關為主。
- 可以圖表呈現創新前後差異。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步驟及方法：清楚拆解計畫內容，概述分項工作欲完成之目標，合理規劃工作細項、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
2.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



- 說明研發團隊與「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的合作方式，公司未來如何承接關鍵技術之規劃。
- 首次申請SBIR可編列委託諮詢費用，委託單位須通過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四、審查意見回覆

- 針對委員審查意見提出佐證數據或文件具體回覆說明。
- PO意見是協助委員釐清申請廠商營運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計畫規定，應具體回覆。

預期效益

說明計畫完成後之市場效益、創新突破、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對國內產業發展、其他社會貢獻或節能減碳產出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量化或質化效益。**請說明各項指標來源與計算方式，並列入查核點。**

- 請提出計畫結案時，所達成可驗收之效益。
- 各項效益指標可依計畫實際產出項目列出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1. 計畫執行應含計畫架構、時程及查核點。
2. 合理規劃各工作項目實施時程，並依工作項目提供可供查核之量化內容。
3. Phase1結案前需明列導入市場之可行性評估查核點。

(僅供參考，請依所提計畫內容自行增列)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A.1	年/月	1. 2.
A.2		1. 2.
B.1		1. 2.
...		



•查核點應提出可查核之量化指標。
Ex：進行○筆案件測試。並提供改善流程一式。

計畫內容常見缺失(1/2)

■ 創新性不足

- ◆ 所謂創新係指目前在國內同業並無此產品技術、服務模式，或技術規格、服務模式之改良領先超越同業許多。

■ 查核點不夠明確

- ◆ 每季至少有一查核點。
- ◆ 查核點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其規格、功能之量化數據。

■ 人力編列與規定不符

- ◆ 待聘人力人月數不得超過全部研發人力人月數30%。
- ◆ 人事費編列應為公司正式員工且直接投入計畫之研發人力。
- ◆ 兼職人力不得列入研發人力中。

計畫內容常見缺失(2/2)

■ 顧問之費用與人力投入編列錯誤

- ◆ 顧問費不得與委外研究重複編列，且投入人月不得列入研發人力中。

■ 人事費編列超出規定且未敘明理由

- ◆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但仍可視計畫執行實際所需，提高人事費之編列比例，惟需說明其理由，以利委員審核。

■ 編列差旅費

- ◆ 國內差旅費僅限於人事費編列之研發人員，因計畫委託國內機構進行合作研究與技術(智財)引進情形，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

■ 材料費編列超出規定

- ◆ 材料費中，各項耗材規格尺寸大小比例單位應詳加敘述
- ◆ 辦公事務用品不得編列為材料費

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把握30分鐘簡報時間，說明計畫內容及其創新性與可行性。
- 有效展現研發團隊針對關鍵技術之研發能量與能力。
- 書面審查意見係委員及專案辦公室提前告知申請廠商計畫不足之處或待釐清問題，申請廠商應提出有利研究數據或文件作為舉證，於審查會議簡報時應完整補充說明。
- 審查會議與委員們應充分溝通，不能自我設限不回應。
- 整體計畫創新性、績效目標、計畫實施串連、整體資源分配合理性，皆要前後一致。
-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計畫主持人應具體明確回答委員問題，以顯示計畫主持人對計畫之瞭解與掌握程度。
- 切勿由委外單位主導計畫簡報與問題回覆。



SBIR 專案辦公室

Facebook



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68

諮詢信箱：

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計畫推廣說明會滿意度問卷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